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 日 10:00-11:00。

预计会期半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07	威明德	2020年5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下午14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港边田一路半岛重工产业园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冯晓；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港边田一路半岛重工产业园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邮编：430000；联系电话：027-87196189；传 真：027-871961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